

2021 年度苍南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

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工伤财政补助

项目单位：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苍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明会
倚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工伤财政补助	所属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工伤财政补助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经苍南县人大、财政部门等相关部委批准、为平衡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根据 2021 年度社保基金预算安排,财政局拟安排 1800 万元财政补助用于工伤保险基金。</p> <p>本年度已发放 1800 万工伤财政补助,保障了受伤害职工的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和社会的人文关怀,有利于恢复生产,维护生活秩序,维护社会安定。</p>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 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			15	

及时性			扣1分，扣完为止。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10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5	产出指标未设置指标值。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有具体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9	效益指标可测量性有待提升，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产出、效益指标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8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宽泛和宏大，现有资金量与绩效目标匹配度不高。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0	增加核心关键指标两条，“及时足额发放”及“维护社会稳定”，扣10分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10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和可操作性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0分。	5	1. 整改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待提升。 项目提出的改进措施过于笼统，未明确后期预算编制应当参照的待遇支出水平增长率等。 2. 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相关收支明细无法区分，不利于后续评价，未见相应整改措施。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72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减免企业		15	根据2021年度社保基金预算安排，财政局安排的1800万元财政补助已全部下发，因工伤补助未单独核算，产出效益不显著。	10.5	1. 绩效产出目标未予以量化或定性表述。 2. 工伤财政补助收支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一使用，未单独核算，明细收支无法区分，依据当年度因阶段性减征导致的收入减少和待遇支出水平提高所产生收支缺口进行预算编制，评价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效益目标。
	减免金额		15	根据2021年度社保基金预算安排，财政局安排的1800万元财政补助	10.5	1. 绩效产出目标未予以量化或定性表述。

					已全部下发，因工伤补助未单独核算，产出效益不显著。	2. 工伤财政补助收支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一使用，未单独核算，明细收支无法区分，依据当年度因阶段性减征导致的收入减少和待遇支出水平提高所产生的收支缺口进行预算编制，评价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效益目标。
产出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	10		10	已按要求完成发放工作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10	100%	10
效益指标	增强基层劳动保障	20		20	本年度财政下拨的1800万资金已下达，保障了受伤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资金量匹配度不高，效益指标未予以量化或定性表述，评价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效益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	20	有效维护	20	随着工伤补助的发放，体现国家和社会的人文关怀，有利于恢复生产，维护生活秩序，维护社会安定。	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资金量匹配度不高，效益指标未予以量化或定性表述，评价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	93.40%	满意度指标未予以量化表述，按照“满意度95%以上10分，每下降1%扣1分”予以赋分
<p>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p> <p>1. 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81.4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自评质量得分*40%+实际绩效得分*60%	77.64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一、项目预算指标测算依据不足，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且相关性不强，指标设置不完整，核心指标缺失。</p> <p>（一）项目预算资金无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基数。如项目罗列为工伤财政补助1800万元，无具体的收支缺口测算过程。 建议：加强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指标，预算指标测算以具体的数量等基本信息为基础，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绩效目标需明确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为后续监督管理提供依据。</p> <p>（二）项目效益指标可测量性不强。 建议：设置可量化评价的效益指标，对效益指标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p> <p>（三）绩效目标与资金匹配度有待提升。 建议：根据历年项目执行情况和本年工作规划出发设定完整的效益目标，根据资金量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的相关性。</p> <p>二、自评质量有待提高。</p> <p>（一）整改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待提升，项目提出的改进措施过于笼统，未明确后期预算编制应当参照的补助标准。 建议：提高自评质量，自评表按要求填写完整，客观评分，及时分析预算偏差原因并寻找可行、可操作的改进措施。</p> <p>三、项目管理有待加强。</p> <p>（一）工伤财政补助收支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一使用，未单独核算，不利于项目后续评价。</p>	

建议：工伤财政补助应当独立核算，设置财政专户进行核算。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董慧宇	注册会计师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慧宇
姜金炎	业务助理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姜金炎

主评人（签字）：

董慧宇

2022年9月3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9月30日